

证券简称：中国平安

证券代码：601318

编号：临 2007-017

## 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：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:00 在中国深圳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7 人，代表股份 5,450,848,2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,345,053,334 股的 74.211146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本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

同意票数为 5,395,991,597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9.999314%；反对票 37,000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0.000686%。议案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

同意票数为 5,395,991,597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9.999314%；反对票 37,000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0.000686%。议案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票数为 5,395,991,597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9.999314%；反对票 37,000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0.000686%。议案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票数为 5,395,991,597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9.999314%；反对票 37,000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0.000686%。议案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以总股本 7,345,053,334 股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增加的股本）为基数，派发 2006 年年度末期股息，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22 元，共计人民币 1,615,911,733.48 元。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07 年度。

同意票数为 5,434,057,647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9.837343%；反对票 8,853,288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0.162657%。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票数为 5,442,253,435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9.987920%；反对票 657,500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0.012080%。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贺培先生的董事酬金的议案

同意票数为 5,442,819,935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9.999320%；反对票 37,000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0.000680%。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推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票数为 5,433,033,647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9.818529%；反对票 9,877,288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0.181471%。议案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

本议案由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%）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向董事会提出，议案详细内容可参见 2007 年 4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 102 条的有关规定，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 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(France) SNC 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同意票数为 4,012,047,454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5.440436%；反对票 191,671,263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4.559564%。议案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

本议案由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%）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向董事会提出，议案详细内容可参见 2007 年 4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同意票数为 5,278,146,310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7.273826%；反对票 147,924,135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2.726174%。议案通过。

**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**

（十一）关于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、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 20% 的新增 H 股股份的议案

同意票数为 5,229,283,167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5.936553%；反对票 221,489,268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4.063447%。议案通过。

（十二）本公司章程修正案

同意票数为 5,443,391,730 股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99.864593%；反对票 7,380,705 票，占本议案投票总数的 0.135407%。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及监票人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所认为：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有关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作为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07 年 6 月 8 日